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25913號

債　權　人　智豐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伃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富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銓通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確認王梅蘭為債務人或僅為債務人富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即銓通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㈡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各為何？。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